# 附錄一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

**110 學年度護理學系二年制在職專班書面資料審查計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| | 計 分 | 初審委員複評欄 |
| 護理服務 年 資 | 服務單位 | 起迄年月 | 年資（共年月） | 年資總計： 年 得 分： 分 | 得分： 簽名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專業執照 | □護士 □護理師 □專科護理師 | | | 得 分： 分 |
| 行政職級 | □小組長或副護理長 □護理長(含以上) | | | 得 分： 分 |
| 專業成就 | □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 □護理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 □護理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| | | 得 分： 分 |
| 研究發表 |  | | | 得 分： 分 |
| 其他證明 |  | | | 得 分： 分 |
| 總 分 | 分 | | | |  |
| 考 生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**複審委員評分： 簽名：** | | | | | |

※填表說明：

1.護理服務年資：工作年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，計算至110年05月31日止。。(若提供在職證明者須110年1月以後開立。）

1. 工作1年內計60分。
2. 工作1 年以上計分標準如下：
3. 每多1 年工作年資加計2分，最多累計至80分（以工作證明為憑）。
4. 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年資不予採認。

2.專業執照（以最高專業執照計分）

1. 護士（計8分）
2. 護理師（計10 分）
3. 專科護理師（計15分）

3.行政職級：

1.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(計5分)
2. 護理長（含）以上職級（計10分）

4.專業成就：

1. 台灣護理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「個案報告」審查合格證明書（計10分）
2. 台灣護理學會頒發之「護理專案」審查合格證明書（共計15分，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15分，其餘排名以12分計）
3. 「護理創新競賽」得獎證明（同案不重複計分）

a.台灣護理學會、各護理師、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（計10分）

b.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（計5 分）

5.研究發表：凡刊登在國內、外具審查制度的護理健康相關期刊；或參加國內、外研討會：

1. 國外期刊一篇以10分計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10分計；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8分計。
2. 國內期刊一篇以5分計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5分計；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4分計。
3. 國內、外研討會不論書面或口頭發表皆折半計分；國外研討會以5分計；國內研討會以2.5分計。

6.其他證照如醫護相關證照、英文能力證明、電腦證照或修業證明等，每項以5分計，此項最高得分20分。

7.各項資料，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有填報不實，以取消入學資格論。

8.各項資料，累計以滿分 100 分計。

9.反灰欄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，考生請勿填。